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盧慧宜

電話：(02)7736-7495

電子信箱：e-145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4930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實施概要及報名連結 (A09030000E_1150049300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辦理115年「補助駐新南向國家教育組促進雙邊教育交流計畫」，由國立中山大學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協助於115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辦理一場「臺菲高中交流圓桌會議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115年5月22日菲教字第1151070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菲律賓教育人員訪問團14人擬訂於115年7月15日至7月18日赴臺訪問，到訪期間將由國立中山大學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協助假該校於115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臺菲高中交流圓桌會議」。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聯絡窗口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陳映庭小姐，電話：07-5252000轉2638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6/06/03 文
交 12:36:07 章

